

德州锦城电装有限公司汽车线束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14日，德州锦城电装有限公司在临邑县主持召开了“德州锦城电装有限公司汽车线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技术审查会。会议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德州锦城电装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公司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以及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会议期间，验收工作组对德州锦城电装有限公司汽车线索扩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听取了德州锦城电装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规模

德州锦城电装有限公司位于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西首区，进行汽车线束扩建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 $5297m^2$ 。项目规模为年产电子汽车线束10万台套。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于2016年8月委托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评报告表，临邑县环保局于2016年8月31日以临环报告表【2016】51号批复环评报告表。项目于2017年11月建设完成并于12月进入调试阶段。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9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对于需要做防水的小股分线用热塑机加热护套，实际建设变更为采用电吹风机加热护套，取消热塑机，产能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气

项目用电吹风机加热护套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已采取的措施为利用中央空调进行换气。

2. 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道进入临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电机产生的机械噪声，车间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并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切线工序下脚料收集后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2018年1月11日至12日，在此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83%~88%，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75%）。

1. 废气监测结果

经现场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6\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48.7dB(A) 、夜间最大值为 45.0dB(A) ，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pH: 7.48、SS:22.5mg/L、CODcr: 84mg/L、BOD: 13.8mg/L、氨氮: 21.7mg/L，废水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及临盘污水处理厂准入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处理排查情况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切线工序下脚料收集后外售。项目不产生不合格产品。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针对易发生火灾爆炸的区域设置了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

6.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并在醒目位置显示，由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对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周期性检查，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到位，满足生产环保需要。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与建议

-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职责要求。
- 2、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验 收 组

2018 年 5 月 14 日